

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宣導

- 一、因車輛瑕疵召回案件事涉國人行車安全，為維護車主權益及國人行車安全，依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950012921 號函(請參考附件一)指示，本次會議宣導汽車進口商、進口人依規定應盡擔負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之義務與責任，並請車安中心於進口商、進口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簽認，以利後續召回改正作業進行，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另有關進口商、進口人辦理安審作業時簽認乙節，擬採檢附聲明書方式辦理(聲明書範本如附件二)，並建議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本次宣導事項，後續將以 EMAIL 逐一通知所有少量、逐案少量申請者配合辦理。

附件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正建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08
電子郵件：lee216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129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民眾購買賓士廠牌C250車型車輛是否需進行全球召回檢修等問題一案，請貴中心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8日(109)台灣賓士召字第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後函復略以：「針對平行輸入之車輛的後續召回通知，本公司建議貴部責成各經營平行輸入之進口貿易商，…執行相關改正作業，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不致受損。」，依公路法第63條之1規定，汽車、車身製造廠及汽車進口商、進口人，對其已出售之汽車，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，應即召回改正；另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，因汽車安全性經外國政府或廠商宣布召回改正，同一批號進口至本國者，製造廠、進口商或進口人應依規定辦理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作業，爰請貴中心轉知相關車輛進口商業者公(協)會請所屬會員、以及所有進口商、進口人有關依規定應盡擔負之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義務與責任，並請貴中心研議訂定制式說明，於進口商、進口人申



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時簽認，以利後續召回案件之進行，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副本：

附件二

聲明書(範本)

進口人：

車身號碼：

本公司/人_____已了解汽車、車身製造廠及汽車進口商、進口人，對其已出售之汽車，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，應即召回改正；另依「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因汽車安全性經外國政府或廠商宣布召回改正，同一批號進口至本國者，製造廠、進口商或進口人應依規定辦理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作業。

若後續該車輛有應召回改正之情事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特此聲明。

聲明公司/人 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註：有安全審驗作業系統帳號之申請者，車安中心後續將規劃使用客服系統進行電子表單填寫、簽署與傳送之替代做法。